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不锈钢工业液体过滤净化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华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锈钢工业液体过滤净化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57-89-01-5658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		
地理坐标	(119度27分40.6秒, 31度27分52.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2)120号
总投资(万元)	8300	环保投资(万元)	28.3
环保投资占比(%)	0.3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新建用地面积 1383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溧环审〔2020〕236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中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内（详见附图5）；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溧中行审备（2022）120号（详见附件4），本项目从事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所在行业未列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结论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规划面积21.5km²，北至溧竹线、常溧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箐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溧高速。（详见附图5）。</p> <p>2.规划年限</p> <p>基准年：2018年；规划期限：2019-2030年。</p> <p>3.用地规划</p> <p>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935公顷，占总面积的43.49%。工业用地规划以组团方式发展，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功能组团。</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位于规划中的“生物医药产业园”范围；项目新增用地面积13834m²（建筑面积12000m²），现有厂区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p>4.产业定位</p> <p>北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分别为：高端装备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健康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p> <p>本项目从事不锈钢工业液体过滤净化设备制造，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装备产业，符合规划中的产业定位。</p> <p>5.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情况：</p> <p>（1）给水工程</p>
-------------------------	---

规划：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现状：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可满足企业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

规划：北区污水处理采用分片集中处理模式。北区中河以南区域（除健康产业园）污水接入城区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厂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能力 8 万 m³/d，尾水纳入芜太运河；北区中河以北区域以及健康产业园企业的污水接入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处理化工废水的企业，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5000m³/d，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00m³/d，其中第一阶段运行能力 1000m³/d 废水处理已建成运行，尾水纳入中河。

现状：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两座，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和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生物医药产业园”，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接通，污水接管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处于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t/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t/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 3 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取得《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根据批复内容废水处理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

后排入茌太运河。目前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量为 8 万 m³/d，余量 1.8 万 m³/d。目前污水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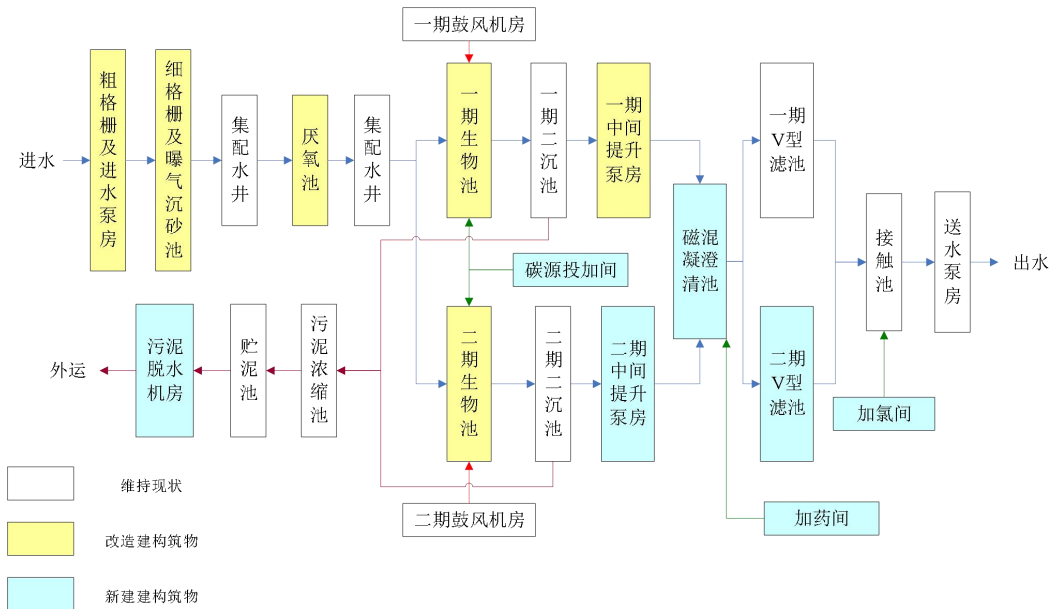


图 2-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北区主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 × 10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建设 1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北区以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主电源。

本项目主电源为 220kV 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3) 供热工程

规划：北区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根据《溧阳市热电联产规划》（2017~2025 年），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建设 3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用一备）和 2 台 CB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参数为 2.5Mpa/371℃，0.98Mpa/269.2℃。目前实际实施 2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量平均约 74t/h，实际建设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状：北区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建设 3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用一备）和 2 台 CB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参数为 2.5Mpa/371℃，0.98Mpa/269.2℃。

目前实际实施 2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量平均约 74t/h，实际建设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成沿城北大道（S239 省道）向西至泓叶路、向南敷设至上上线以及宏盛路的主管网 DN700 管道。

本项目所在位置蒸汽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周边给水、排水、供电、供气工程已建设完善，即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6.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3834m ² ，该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区域正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完善给水和排水管网覆盖等建设工程；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供气、供热需求可以得到保障，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p>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原辅料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皆已按照要求落实了防渗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收集、贮存和转运，本项目实施后拟将继续严格执行落实。</p>
5	<p>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本次评价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测要求，并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有利于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待本次新建项目建设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p>

对照上表，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7.环境准入：

表 1-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性准入	<p>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不锈钢工业液体过滤净化设备制造，行业类别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p>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p>	
	<p>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p>	

	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仅排放少量颗粒物，不涉及NO _x 、非甲烷总烃、VOCs 物质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属于限制引入类范畴。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本项目不涉及在中河洪水调蓄区和行洪河道内建设行为；且所有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运。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5.65 吨/年、烟（粉）尘 87.76 吨/年、氮氧化物 169.95 吨/年、VOCs 65.24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1.13 万 t/a、COD120.56t/a、氨氮 12.06t/a、总氮 36.17t/a、总磷 1.21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未突破其指标限值，符合要求。
<p>本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未列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溧中行审备（2022）120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p>		
	<p>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p>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p>	<p>相关内容</p>	<p>相符性</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无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1-4</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过滤净化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p>	<p>对照负面清单及其细则； 无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1-4</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过滤净化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p>
	<p>《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p>	<p>对照名录，无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过滤净化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内容，符合</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本项目不涉及“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相关行业；无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过滤净化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发改委令第49号）</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无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过滤净化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值类、淘汰类，符合</p>
	<p>《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66号）</p>	<p>第二节 东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江苏省、四、智能专用装备和精密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设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过滤净化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目录中的不再承接的项目，符合</p>
	<p>《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无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不在其中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符合</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p>			

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4；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5；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6。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4171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1995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①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935 公顷，占总面积的 43.49%。 ②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km ² ）≥9。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3834m ² ，建筑面积为 12000m ² 。项目建成后企业年工业产值约为 2000 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14.5 亿元/km ² ，满足园区要求。
		①供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②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8。	①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840m ³ /a（3m ³ /d），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②本项目单位工业值新鲜水耗 0.42m ³ /万元，满足园区要求。
		220kV 永和变新建工程，规划主变容量至 2×240MVA。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区域供电现状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苏中关村科技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不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要求。

	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p>一、禁止准入类</p> <p>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p> <p>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p> <p>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p> <p>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p> <p>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p> <p>6.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p> <p>二、许可准入类</p> <p>（三）制造业：无相关内容。</p>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通知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项目建设地属于合规园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文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 8 项目。</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清单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三、产业发展</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件的负面清单中，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p>	<p>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p> <p>2020 年年底，沿江 11 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p>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p>	<p>园区产业定位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高端装备产业、绿色能源产业、</p>	<p>本项目从事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违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p>

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健康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
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区(先导区)产业定位,属于四大主导
产业中的高端装备产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 (流域)生态环境 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西郊省级森林公园”4.17km, 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 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 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 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 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 焦化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 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 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 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 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 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 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 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 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 《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 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 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 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环境风险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 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 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水 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 批复总量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管 控。 本项目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生产过滤净化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环境风险管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运输均为汽运；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总用水量 840m ³ /a，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
常州市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主要排放气体为颗粒物，不属于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可满足水污染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废气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p>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p>	与文件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可满足水</p>	与文件要求相符

	要求	污染控制的要求。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从事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片区负面清单中，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从事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会审;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在环评

		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项目从事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违背园区规划环评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4、“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p>加强 VOCs 治理攻坚</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强化重点行业 VOCs</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p>	<p>相符</p>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 通知》 (苏政办发〔2021〕84号)	治理减排, 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 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 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 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 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5、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符, 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不违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内容; 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开展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至少 1 个典型区域, 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 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设化管理, 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围绕问题突出的老城区, 编制综合整治方案, 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 雨水口和污水口已设置可控阀门, 可有效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外环境, 对污水处理厂或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响应机制,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	本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	与文件要求相

防控和应急管理	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对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丹金溧漕河应急处置方案和实际案例、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试点河流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符
6、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221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可满足水污染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与固体废物治理工作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对袋式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2022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		相符

表 1-13 本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二、推进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着力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 对年产危险废物量500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2000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违背地方规划,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及淘汰落后产能;危险废物新增年产生量约0.04t/a,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按规范及时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四)严格涉危项目准入。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	

	<p>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存量小，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p>	<p>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鉴别、评价，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域内危</p>	<p>已按要求明确项目危废申报管理，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p>	<p>本项目将按照文件及其附件 1 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C 2019 J 149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已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p>	<p>企事业单位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如不能满足周转要求或无周转使用需求，则属于固体废物或纳入固体废物管理（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涉及使用液压油维护设备，废包装桶不进行周转，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p>	<p>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按照文件要求建设，符合文件要求</p>

制标准》等标准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各涉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07月0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0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施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	---

9、与生态红线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其中溧阳市有8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介绍见表1-14，与本项目的关系位置详见附图4。

表 1-1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保护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7	西南侧	417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

方公里。具体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 1-15，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

表 1-1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4.28	东侧	199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 7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华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城北工业园吴潭渡路 5 号，经营范围包括：过滤设备、水处理设备、过滤器材、过滤原件、滤膜、滤芯、滤袋及其他过滤耗材、自动化液体过滤集成设备、化工医疗过滤澄清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净化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溧阳市华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过滤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216 号）-详见附件 9，环评批复产能环保过滤设备 3700 台/年（其中保安过滤器 1500 台/年、袋式过滤器 1200 台/年、自清洗过滤器 1000 台/年），于溧阳市城北工业园吴潭渡路 5 号建设上述项目。因企业自身环保意识不足及相关经营不善等问题，未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时间	环保手续类型	批复时间及文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批复产品及产能
2020.05	排污许可登记	91320481557097399U001X	溧阳市城北工业园吴潭渡路 5 号	环保过滤设备制造项目	保安过滤器 1500 台 袋式过滤器 1200 台 自清洗过滤器 1000 台
2020.11	环评报告表	2020.11.25 常溧环审〔2020〕216 号			

因企业房租到期及现有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拟将原有项目搬迁至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康安路 7 号。投资 8300 万元，建设建筑面积 12000m²的工业厂房，购置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铣床、氩弧焊机、精密检测设备等，建设不锈钢工业液体过滤净化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2〕120 号），详见附件 4：备案证。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2〕120号），并与溧阳市华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项目位于康安路7号，新建建筑面积12000m²的工业厂房，购置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铣床、氩弧焊机、精密检测设备等，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台套不锈钢工业过滤净化设备及10万套滤芯配件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环保部令第16号），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照表2-2内容，无需另外设置专项评价内容。

表 2-2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且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暂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暂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油类物质、废包装桶等物质，未超过物质存储临界量，暂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三场一通道”相关内容，暂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暂不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暂不设置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3834m²，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12000m²，设置 1#车间、2#车间、精品车间、过道雨棚、门卫室等区域，具体构筑物见表 2-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及楼高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及用途	备注
1#车间	1F, 11m	4120.43	本项目生产车间	北侧为生产区域 南侧为成品仓库
2#车间	1F, 11m	4353.11	仓储	不设置生产区域
精品车间	5F, 19.7m	2945.18	办公区域及研发区域	5F 用于滤芯研发
过道雨棚	1F, 11m	588.76	防风防雨	/
门卫室	1F, 4m	49.39	防卫监管	/
固废仓库	1F, 11m	3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位于 1#车间中部
危废仓库	1F, 11m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 1#车间东部

(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台套不锈钢工业过滤净化设备及 10 万套滤芯配件。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套/年)			年运行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不锈钢工业过滤净化设备	3700	3000	-700	2240
2		滤芯配件	0	100000	+100000	
3	精品车间 5F	试制样品	0	100	+100	20

注：本项目产品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未列入产业政策中的限值类、淘汰类产品，具体产业政策分析见表 1-3。试制样品生产规模较小，年运行时数约为 20h 左右，相关产污仅作定型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00m ² ，位于 2#车间北部	储存钢板、钢管等原料
	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2#车间南部	储存不锈钢焊丝、不锈钢珠、砂纸、液压油等辅料
	气瓶库	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 2#车间东部	储存氩气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706m ² ，位于 1#车间南部 存储过滤设备及滤芯配件成品	储存不锈钢工业过滤净化设备及滤芯配件成品
公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量 840m ³ /a，均为生活用水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供水

用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接管废水总量为672m ³ /a,均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为20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2台螺杆空压机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1#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3000m ³ /h,收集效率60%,处理效率95% 1#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密闭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风量4000m ³ /h,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5% 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1000 m ³ /h,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5% 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实验废气	焊接试样(100支/年),加强车间通风 精品车间5F,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房新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并落实雨污分流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1#车间东北侧,主要存放废边角料等物质 项目新建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10m ² ,位于1#车间北侧,存放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物质 迁建项目新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绿化吸声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及最大仓储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原料	不锈钢板材	不锈钢, 304/316L	900	500	-400	捆装, 10t	不锈钢工业液体过滤净化设备制造项目
	不锈钢管材	不锈钢, 304/316L	300	100	-200	捆装, 5t	
	法兰片	不锈钢, 304/316L	500	100	-400	捆装, 6t	
	封头	不锈钢, 304/316L	400	80	-320	捆装, 5t	
	标准件	不锈钢, 304/316L	500	100	-400	散装, 4t	
	滤布	750A	5	5	0	150kg/箱, 1t	
辅料	焊材	304 不锈钢焊丝	8	1	-7	20kg/箱, 0.1t	
	氩气	99.99%Ar	200 瓶	500 瓶	+300 瓶	40L/瓶, 50 瓶	

石英砂	60目	0.3	0	-0.3	25kg/袋
草绳	/	300捆	400捆	+100捆	50捆
钢丸	钢	0	2	+2	25kg/袋, 0.2t
抛光砂纸	150#	0	0.02	+0.02	16g/片, 200片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等	0	0.17	+0.17	170kg/桶, 1桶

注：原有环评预计原辅料消耗量较大，迁建项目具体核对后的实际产能消耗量较原有环评消耗量显著减少。原有石英砂抛砂工艺被迁建后的抛丸/打磨工艺取代，补充评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本项目机加工不涉及使用切削液等油类物质，从简分析。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氩气 Ar	7440-37-1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 -189.2℃，沸点 -185.7℃，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38，饱和蒸气压（kPa）202.64（-179℃）	不燃	无资料
矿物油	8012-95-1	无色半透明油状无荧光性液体，不溶于水和乙醇，溶于挥发性油，混溶于大多数非挥发性油。熔点：-24℃、沸点 300℃、折射率 1.467，密度 0.85	可燃 闪点：300℃	刺激性物质

5、设备清单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号生产车间	/	1	2	+1	切割下料
2	锯床		/	0	1	+1	
3	剪板机		SK8	2	1	-1	剪板折弯
4	卷板机		2000*219	3	2	-1	
5	折板机		SK8	2	1	-1	
6	不锈钢滤芯打折机		1.5m*1m	0	2	+2	机加工
7	车床		6140	0	1	+1	
8	钻床		DN40	0	1	+1	
9	氩弧焊机		S315	10	6	-4	氩弧焊

10	自动氩弧焊机		600*1800	2	2	0	
11	焊缝压力机		1.5m*1.6m*2.0m	1	1	0	
12	不锈钢滤芯焊机		1m*2m	0	2	+2	
13	不锈钢滤芯碰焊机		1m*1.5m	0	2	+2	
14	喷砂房		/	1	0	-1	喷砂（现已取消）
15	抛丸房		3m*3m*5m	0	1	+1	抛丸
16	打磨房		2m*2m*3m	0	1	+1	打磨
17	人工组装		/	/	/	/	组装
18	光谱仪		/	1	1	0	检验
19	人工包装出库		/	/	/	/	包装出库
20	放料机		1.2m	0	1	+1	
21	滤芯切边机		1.2m	0	1	+1	
22	滤布打折机	精品车间 5F	1.2m	0	1	+1	试制样品生产
23	超声波中缝焊接机		1.5m	0	1	+1	
24	滤芯端盖热熔焊接机		0.8m	0	1	+1	
25	空压螺杆机	/	HV-15G	2	2	0	公辅设备
26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	2	0	-2	
27	袋式除尘器	1号生产车间	3000m ³ /h	0	1	+1	废气处理
28	滤芯除尘器		4000m ³ /h	0	1	+1	
29	袋式除尘器		1000m ³ /h	0	1	+1	
30	化粪池	/	预处理	0	1	+1	废水处理

6、水平衡

新建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已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1）污水系统

生活污水：迁建项目原有员工18人，搬迁后新增员工12人，合计员工人数30人，年工作28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时间为2240h，不设置食堂与宿舍。

（2）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河体竹簧河。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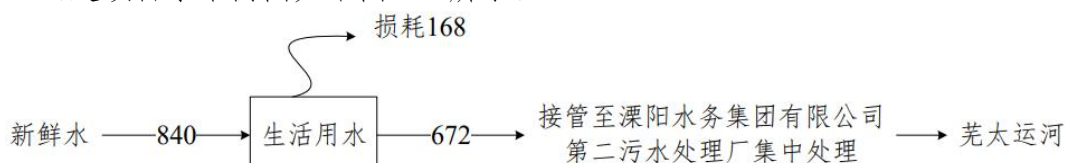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 7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界东侧为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巨邦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康安路；北侧为溧阳市鑫麒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周边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点，西侧 460m 为周边水体竹簧河，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本次迁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3834m²，建设建筑面积 12000m² 的厂房。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车间内拟合理分区建设，1#车间包括下料区、成型区、焊接区、抛丸房、打磨房、组装区、检验区、成品区、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2#车间包括原料仓库、辅料仓库、气瓶库等区域，精品车间包含办公区、试制样品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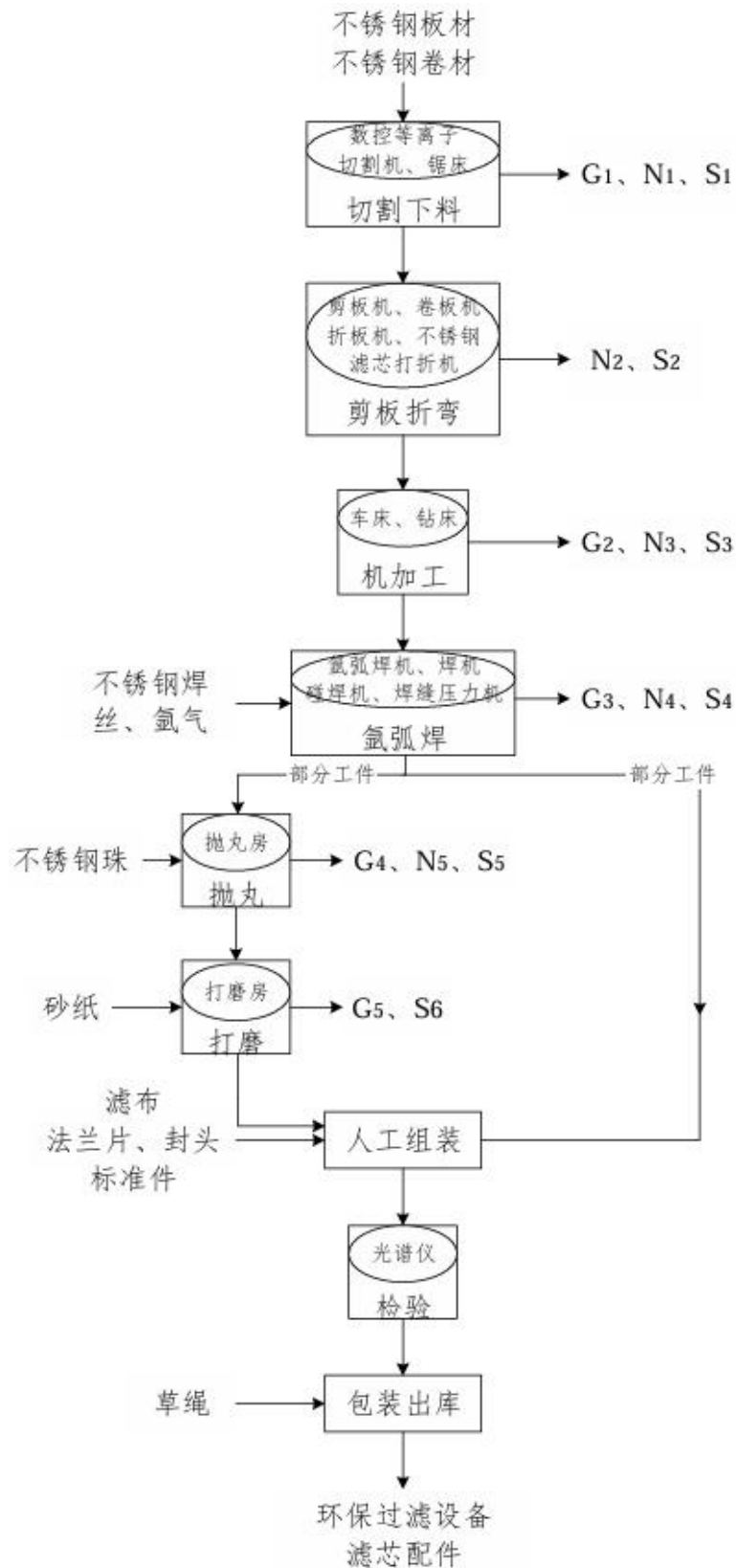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工业过滤净化设备、滤芯配件)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迁建项目主要于 1#生产车间从事不锈钢工业过滤净化设备、滤芯配件的生产，主要工艺包含切割下料、剪板折弯、机加工、氩弧焊、抛丸、打磨、人工组装、人工检验等工序，年产不锈钢工业过滤净化设备 3000 套、滤芯配件 10 万套。

(1) **切割下料**：外购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等原料按照图纸要求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锯床等设备进行剪切处理。

产污分析：下料粉尘 G_1 、设备工作噪声 N_1 、废边角料 S_1 。

(2) **折弯**：使用剪板机、卷板机、折板机、打折机对钢材进行弯曲处理。液压折弯机包括支架、工作台和夹紧板，工作台置于支架上，工作台由底座和压板构成，底座通过铰链与夹紧板相连，底座由座壳、线圈和盖板组成，线圈置于座壳的凹陷内，凹陷顶部覆有盖板。使用时由导线对线圈通电，通电后对压板产生引力，从而实现对压板和底座之间薄板的夹持。

产污分析：设备工作噪声 N_2 、废边角料 S_2 。

(3) **机加工**：利用车床、钻床等设备进行加工以获得各类零部件。经与业主核实及原有项目现场调查，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相关油类物质进行冷却降温，不产生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物质。

产污分析：机加工粉尘 G_2 、设备工作噪声 N_3 、废边角料 S_3 。

(4) **氩弧焊**：将工件送至固定工位后进行焊接工序，将经过剪板折弯处理后的工件焊接在一起，形成整体部件，方便后续组装。

焊机工作原理是利用电能加热，在氩气保护气的保护下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与焊丝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的接头。

产污分析：焊接烟尘 G_3 、设备工作噪声 N_4 、焊渣 S_4 。

(5) **抛丸**：焊接后的部分工件在密闭的抛丸房内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整个系统由清理室、输送辊道、提升机、分离器、输丸管道、抛丸器、吹扫装置、进出口密封、除尘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组成，以对表面粗糙、附有锈斑、锈层等氧化皮的工件表面施以强力抛丸，使之获得具有一定光洁度的均匀一致的金属光泽表面，以便去除应力，提高工件表面涂装质量与耐腐蚀性能。

在清理过程中由调速电机带动摆线针轮减速机，牵引辊道系统将工件送至清理室内抛射区时，工件受到各个面抛头的密集强力弹丸的打击与摩擦，其上的氧化锈皮及污物迅速脱落，工件表面获得具有一定粗糙度的光亮表面，同时工件受到密集强力冲击，消除工件应力，减少工件变形。抛丸过程中，散落下来的丸尘混合物一部分被回收装置回收，另一部分直接由清理室汇集至纵向螺旋输送机，送至提升机下壳，经提升机送至分离器，在分离器内产生丸尘瀑布，由风口吹除尘埃。分离后的干净弹丸落入分离器料斗，经弹丸分输送系统到各抛丸器，清理室内的尘埃，通过风道管路系统，在配套的除尘器内去除。

产污分析：抛丸粉尘 G₄、设备工作噪声 N₅、废钢丸 S₅。

(6) **打磨**：在专用打磨房内，使用砂纸对工件的焊缝处、不平整处进行人工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光滑去毛刺，为后续组装工序做准备。

产污分析：打磨粉尘 G₅、废砂纸 S₆。

(7) **人工组装**：打磨后的工件与各类元件进行装配，并与配套的标准件、法兰片、封头进行组装。

(8) **检验**：组装完成的工件采用光谱仪进行检验，检验工序产生部分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前段机加工等工艺处理经包装后外售。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修复、加工后满足质量标准后外售，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9) **包装出库**：人工使用草绳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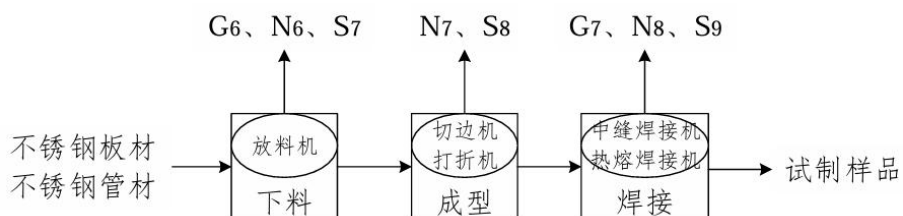


图 2-3 试制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迁建项目于精品车间 5F 生产试制样品，精品车间 1-4F 用于办公及原辅料堆放，主要工艺包含下料、成型、焊接等工序，年产试制样品 100 套，生产规模较小，仅作为客户参观试样，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具体进行定量分析。

外购的不锈钢板材、不锈钢卷材经下料、成型、焊接工序加工后形成试制样品，作为试制样品进行展示。下料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₆、设备工作噪声 N₆、废边角料 S₇，成型工序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₇、废边角料 S₈，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₇、设备工作噪声 N₈、废焊渣 S₉。

其他产污

(1)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空气压缩系统：迁建项目设置 2 台空压螺杆机，设备运行时产生工作噪声；

废气处理系统：迁建项目拆除原有两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补充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布袋、除尘灰；抛丸房配套设置一台“滤芯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滤芯、除尘灰；打磨房配套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布袋、除尘灰。

(2) 员工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 拆包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材，含一般废包材（包括原辅料外包装纸箱、塑料袋等）以及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一般废包材外售综合处理，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设备维护

剪板机、卷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采用液压油进行设备维护，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物及产污因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号生产车间	切割下料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	废气：下料粉尘 G ₁ ； 噪声：设备工作噪声 N ₁ ； 固废：废边角料 S ₁
		剪板折弯	剪板机	SK8	噪声：设备工作噪声 N ₂ ； 固废：废边角料 S ₂
			卷板机	2000*219	
			折板机	SK8	
			不锈钢滤芯打折机	1.5m*1m	
		机加工	车床	6140	废气：机加工粉尘 G ₂ (仅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噪声：设备工作噪声 N ₃ ； 固废：废边角料 S ₃
			钻床	DN40	
		氩弧焊	自动氩弧焊机	600*1800	废气：焊接烟尘 G ₃ ； 噪声：设备工作噪声 N ₄ ； 固废：焊渣 S ₄
			焊缝压力机	1.5m*1.6m*2.0m	
			不锈钢滤芯焊机	1m*2m	
	不锈钢滤芯碰焊机		1m*1.5m		
	抛丸	抛丸房	3m*3m*5m	废气：抛丸粉尘 G ₄ ； 固废：废钢丸 S ₅	
	打磨	打磨房	2m*2m*3m	废气：打磨粉尘 G ₅ ； 噪声：设备工作噪声 N ₅ ； 固废：废砂纸 S ₆	
组装	人工组装	/	/		
检验	光谱仪	/	不合格品经检修后包装外售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包装出库	人工包装出库	/	/		

	精品车间 5F	下料	放料机	1.2m	废气：下料粉尘 G ₆ ； 噪声：设备工作噪声 N ₆ ； 固废：废边角料 S ₇
		成型	滤芯切边机	1.2m	噪声：设备工作噪声 N ₇ ； 固废：废边角料 S ₈
			滤布打折机	1.2m	
		焊接	超声波中缝焊接机	1.5m	废气：焊接烟尘 G ₇ ； 噪声：设备工作噪声 N ₈ ； 固废：废焊渣 S ₉
	滤芯端盖热熔焊接机		0.8m		
	1号生产车间	原料拆包	/	/	固废：一般废包材、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	/	固废：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设备	袋式除尘器	1*3000m ³ /h	固废：废布袋、除尘灰（焊接烟尘处理）
			滤芯除尘器	1*4000m ³ /h	固废：废滤芯、除尘灰（DA001 抛丸房除尘）
	袋式除尘器		1*1000m ³ /h	固废：废布袋、除尘灰（DA001 打磨房除尘）	
办公室	职工生活	化粪池	/	生活污水（COD、SS、氨氮、TN 和 TP） 生活垃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

溧阳市华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过滤设备制造，环评批复产能为保安过滤器 1500 台/年、袋式过滤器 1200 台/年、自清洗过滤器 1000 台/年，具体环评手续见表 2-9（详见附件 9）。因企业自身环保意识不足及相关经营不善等问题，未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迁建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后，将尽快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审批文号	运行情况	验收情况
环保过滤设备制造项目	保安过滤器 1500 台/年 袋式过滤器 1200 台/年 自清洗过滤器 1000 台/年		常溧环审 (2020)216 号	正常运行	暂未验收

（2）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申领情况：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要求，现有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按照实际建设情况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登记编号：91320481557097399U001X（详见附件 9），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止。

（3）应急要求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要求编制。

根据文件要求，企业应根据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的性质，加强风险物质贮存区的管理，实施巡检制度，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应设置事故警戒线，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方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三、现有项目回顾

因现有项目暂未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回顾主要以环评报告、环

评批复、补充监测报告为依据。

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原辅料消耗情况、主要设备见表 2-3~表 2-7 中迁建前建设情况。本次迁建项目新增机加工、抛丸、打磨等表面处理工艺，替代原有喷砂工艺，主体工艺基本无变动，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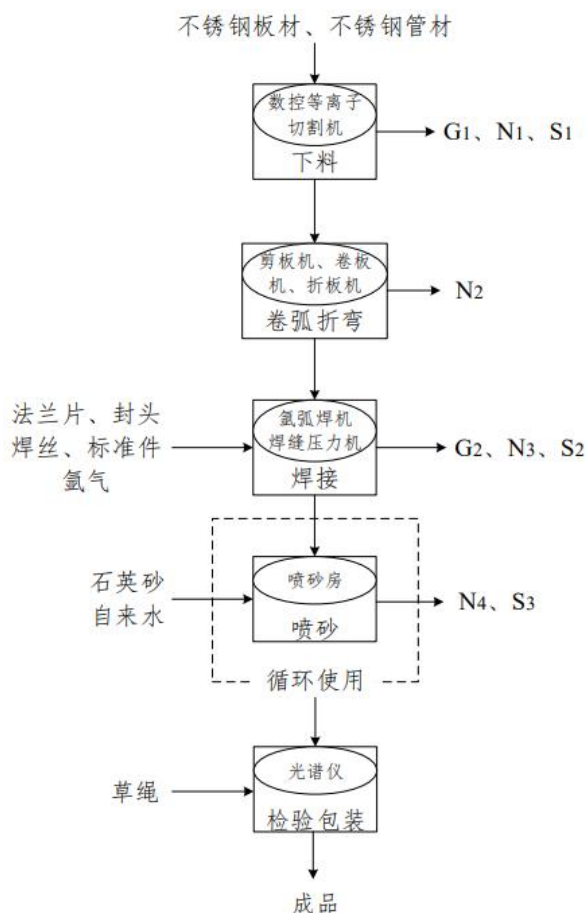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下料：按照订单设计要求，利用剪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将外购的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裁切至合适的尺寸。下料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₁)、噪声 (N₁)、废边角料 (S₁)。

(2) 卷弧折弯：下料后的原料，经折弯机、卷板机等设备进行一系列的精加工，制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N₂)。

(3) 焊接：利用氩弧焊机、自动氩弧焊机和焊缝压力机等设备，将加工成型的各构件或与外购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气保焊。此工序会产生

焊接烟尘 (G₂)、噪声 (N₃)、焊渣 (S₂)。

(4) 喷砂：利用喷砂房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石英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喷砂过程中用自来水润湿，进行湿式喷砂，此工序不考虑产生粉尘。喷砂用水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₄)、废石英砂 (S₃)。

(5) 检验、包装：利用光谱仪对喷砂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形成成品（环保过滤设备），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检修合格后作为成品外售，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人工用草绳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与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分别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2-11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09 日开展现有项目补充监测（报告编号：（环）2023 检（综合）第（1673）号），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09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O1#	229	500	达标
			下风向 O2#	363		
			下风向 O3#	353		
			下风向 O4#	368		

根据上文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2) 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补充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3 检（综合）第（1673）号）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3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3.09.09	pH	无量纲	7.2	6~9	达标
		COD	mg/L	10	450	
		SS	mg/L	9	400	
		NH ₃ -N	mg/L	0.084	30	
		TN	mg/L	1.70	45	
		TP	mg/L	0.01	6	

根据上文监测数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符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封闭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根据现状调查，现有项目东侧、西侧为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1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3.09.09	厂界噪声	dB(A)	东厂界外 1m	邻厂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64.9		
			西厂界外 1m	邻厂		
			北厂界外 1m	60.2		
	背景值	/	58.1	/	/	

根据上文监测数据，北侧、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5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现有项目环评文件遗漏评估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液压油，实际运行过程中定期由厂商维护，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交由厂商处理，厂区内不储存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暂未设备危废暂存间。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焊渣	一般固废	86	0.08	外售综合处理	0.08
2	收尘灰	一般固废	86	0.311	外售综合处理	0.311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85	24	外售综合处理	24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2.7	环卫部门清运	2.7

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内容，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地面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需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或事故废水渗入地下。

(2) 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车间积尘进行清理。

(3) 企业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和任务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疏散路线图，配备了防护服、防毒面罩、防毒口罩、砂土、铁锹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时，能有足够的应急物资进行急救。

(7) 污染物总量核算

参照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内估算总量及环评批复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批复总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COD	0.151
		SS	0.13

		NH ₃ -N	0.011
		TN	0.015
		TP	0.0013

四、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未产生环境纠纷，未发生过风险事故，未受到环境投诉。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以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代老”措施
1	现有项目经营不善，处于试运行阶段，未达到验收条件	待迁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完成后 尽快履行上述环保手续，合规生产
2	现有项目未编制应急预案	
3	现有项目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例行检测	
4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规定开展场地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1和表2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8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2023年06月0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3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及现状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9，同比上升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I级（优）的天数为80天，达到II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13天，达到III级（轻度污染）和IV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66天和6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位百分数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VOCs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VOCs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周边水体竹箐河的规划水质功能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芜太运河 竹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N (湖库以 N 计)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照《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2021 年 03 月 30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芜太运河相关断面（W1 芜太运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400m〕、W2 芜太运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MST20210324015-1），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芜太运河水质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排污口相对位置	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TP
芜太运河	W1	排污口上游 400m	最小值	7.13	12	24	0.203	0.06
			最大值	7.18	19	28	0.457	0.1
			平均值	7.155	15.17	26	0.338	0.08
			III类标准	6~9	20	80*	1	0.2
			污染指数	0.0775	0.758	0.325	0.338	0.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	0	0	0	0	0
	W2	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小值	7.21	11	24	0.209	0.09
			最大值	7.27	18	28	0.543	0.12
			平均值	7.243	14.5	26	0.35	0.108
			III类标准	6~9	20	80*	1	0.2
			污染指数	0.122	0.725	0.325	0.35	0.54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	0	0	0	0	0

注：水质指标中 pH 值、COD、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水田作物标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芜太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水田作物标准。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1年03月28日~2021年03月30日关于芜太运河相关断面的监测数据，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本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参照《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结论，2022年，溧阳市7个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100%，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闭存放，无污染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此外，（1）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其他”类别，不涉及“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化学处理工艺”相关工艺，项目类别为Ⅲ类；同时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范围，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规模 13834m²属于小型型（<5hm²），即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最终判定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1、专用设备制造-报告表-其他”类，属于Ⅳ类项目，为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	/	二类区	/	/
地表水环境	/	/	竹簧河	/	III类水水质标准	西南	460
声环境	/	/	/	/	二类区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的生态敏感区为东侧 1995m 的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注：以厂界东北角位置为坐标原点 (0,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表1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 ₁₀	0.08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30 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见表3-12。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施工期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 准
2	色 (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6	氨氮 (mg/L)	≤8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厂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1标准

营运期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迁建项目抛丸工序、打磨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m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单位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现有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03月28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其中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设计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	COD	mg/L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中一级A	SS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项目外排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外排量*	变化量	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432	672	672	432	672	+240	+240
		COD	0.017	0.235	0.027	0.151	0.027	+0.01	+0.01
		SS	0.004	0.202	0.007	0.130	0.007	+0.003	+0.003
		NH ₃ -N	0.0013	0.017	0.002	0.011	0.002	+0.0007	+0.0007
		TN	0.004	0.023	0.007	0.015	0.007	+0.003	+0.003
		TP	0.0001	0.002	0.0002	0.0013	0.0002	+0.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21	/	0.021	+0.021	+0.021	
	无组织	颗粒物	0.0954	0.0293	0.0954	0.0293	-0.0661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4.391	11.75	24.391	11.75	-12.641	/		
	危险废物	0	0.04	0	0.04	+0.04	/		
	生活垃圾	2.7	8.4	2.7	8.4	+5.7	/		

注：1.废水污染物申请量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即外排量。固体废物外排量对应固体废物产生量，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实现零排放；

2.“以新代老”削减量为现有项目生产线排放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2) 废气：迁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迁建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1) 扬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细河沙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TSP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具体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1.5~30mg/m³。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明确各类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 2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 2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 8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4-1。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p>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p> <p>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p>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p>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p> <p>建筑工地内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p> <p>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p> <p>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p>
4	车辆冲洗	<p>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p> <p>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p> <p>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p>
5	建筑垃圾处置	<p>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p>
6	降尘措施	<p>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p> <p>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p> <p>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做到不泥泞、不起尘。</p> <p>4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p> <p>基坑开挖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采取挂网喷浆的防尘措施。</p> <p>土石方回填时应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处理。</p> <p>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p> <p>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p> <p>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p> <p>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p>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产生的废气中含有CO、NO_x、SO₂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3) 油漆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废气成分主要有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

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建议选用挥发性含量较低的油漆以及油漆除味剂，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通过周边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施工场地废水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

(2)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本项目施工期 2 个月，施工期按 6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接管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声级在 70-85dB(A)。

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

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

4.1 建筑垃圾

建筑物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基本组成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建设过程中地基及管线铺设等需进行挖、填产生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本项目从事不锈钢工业过滤净化设备、滤芯配件生产，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该行业暂未出台相关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本项目各污染源及其核算方法汇总如下表。

表 4-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源强核算方法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名称	产污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及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及优先选取次序	本项目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	G ₁	下料粉尘	切割下料	颗粒物	1.产污系数法；2.类比法	产污系数法
	G ₂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1.产污系数法；2.类比法	类比法
	G ₃	焊接烟尘	氩弧焊	颗粒物	1.产污系数法 2.物料衡算法	产污系数法
	G ₄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1.产污系数法 2.物料衡算法	产污系数法
	G ₅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1.产污系数法 2.物料衡算法	产污系数法
	G ₆	下料粉尘	切割下料	颗粒物	精品车间 5F 试制样品生产线产污因生产规模较小，本次仅作定性分析	
	G ₇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公用系统-职工生活	COD、SS 氨氮、TN TP	水量：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浓度：类比法	
噪声	N ₁	设备噪声	切割下料	噪声	类比法	类比法
	N ₂		剪板折弯	噪声		
	N ₃		机加工	噪声		
	N ₄		氩弧焊	噪声		
	N ₅		抛丸	噪声		
	N ₆		打磨	噪声		
	N ₇		下料	噪声		
	N ₈		成型	噪声		
	N ₉		焊接	噪声		
固体废物	S ₁ S ₂ S ₃ S ₇ S ₈	废边角料	切割下料 剪板折弯 机加工	/	1.产污系数法； 2.物料衡算法 3.类比法	类比法
	S ₄ S ₉	焊渣	氩弧焊 焊接	/		物料衡算法
	S ₅	废钢丸	抛丸	/		类比法
	S ₆	废砂纸	打磨	/		物料衡算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般废包材	原料拆包	/		类比法
/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		物料衡算法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		类比法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类比法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类比法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物料衡算法
/	生活垃圾	公用系统-职工生活	/		产污系数法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有组织废气：

(1) 抛丸粉尘 (G₄)、打磨粉尘 (G₅)

迁建项目淘汰原有项目喷砂工艺，采用抛丸工艺、打磨工艺进行替代。抛丸工段、打磨工段颗粒物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及末端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3 迁建项目抛丸、打磨工序产污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 铝材 铁材 其他金属	抛丸 喷砂 打磨 滚筒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m ³ /t-原料	8500	/	/
						颗粒物	kg/t-原料	2.19	袋式除尘 滤芯除尘	95

迁建项目新增不锈钢珠用量 2t、打磨砂纸 0.02t，需抛丸、打磨的原料量约为 200t，抛丸、打磨工段工业废气量 8500m³/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估算得出工业废气量为 1700000m³/a，抛丸、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长 600h，估算得出最小理论风量 2833.3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8t/a。

抛丸、打磨工段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0.438t/a，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间密闭收集，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 P8 规定，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5%，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对

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核算得出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0.021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22 t/a。

无组织废气：

迁建项目未捕集废气（抛丸、打磨工序）：

根据上文核算数据，未捕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

(1) 下料粉尘 (G₁)

迁建项目使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工序，切割下料工段颗粒物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及末端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4 迁建项目下料工序产污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下料	下料件	钢板 铝材 铝合金板 其他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m ³ /t-原料	4635	/	/
						颗粒物	kg/t-原料	1.10	直排	0

迁建项目不锈钢板材用量 500t、不锈钢管材 100t，合计使用原料量 600t，需切割原料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5%，约为 30t。下料工段工业废气量 4635m³/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1.10kg/t-原料，估算得出工业废气量为 139050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3t/a。迁建项目下料工序主要原料为不锈钢板材与不锈钢管材，产生的下料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自然沉降后大部分坠落至地面，最终进入大气环境占比约为 10%，颗粒物最终排放量约为 0.0033t/a，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机加工粉尘 (G₂)

迁建项目使用车床、钻床等设备对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进行机械加工。经与企业核实，迁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切削液、润滑油、矿物油等物质，因此不考虑油类物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只考虑机加工工艺产生的粉尘。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无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拟采用类比法进行分析。类比同类型项目《溧

阳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非标钢结构件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达标。一定程度上判断机加工工序实际运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机加工粉尘作定性分析，不具体作定量分析。

类比可行性分析：溧阳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事非标钢结构件制造，使用 H 型钢、焊管、无缝管等物质，年产非标钢结构件 400t，与本项目生产规模相近；溧阳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非标钢结构件生产项目机加工工艺使用设备包含钻床、锯床、车床等设备且工艺不涉及使用油类物质，与本项目生产情况相近。

综上，类比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

(3) 焊接烟尘 (G₃)

迁建项目保留原有项目氩弧焊工艺设备，并新增不锈钢滤芯焊机与不锈钢滤芯碰焊机设备，氩弧焊工段烟尘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实芯焊丝-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及末端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5 迁建项目氩弧焊工序产污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氩弧焊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m ³ /t-原料	2130193	/	/
						颗粒物	kg/t-原料	9.19	袋式除尘	95

迁建项目年使用 304 不锈钢焊丝 1t，氩弧焊工段工业废气量 2130193m³/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 原料，估算得出工业废气量 2130193m³，颗粒物产生量 0.0092t/a。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装置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进行收集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 P9 规定，上述集气设施收集效率可达 60%，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95%，核算得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4t/a。

(4) 精品车间废气（下料粉尘 G₆、焊接烟尘 G₇）

迁建项目补充设置精品车间生产线，涉及使用放料机、滤芯切边机、滤布打折机、超声波中缝焊接机、滤芯端盖热熔焊接机等设备，年产试制样品 100 支，年生产时数约为 20h。因试制样品规模较小，年生产时数较少，本次评价从简分析，仅对精品车间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不进行定性分析。

1.2、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1) 抛丸粉尘 (G₄)、打磨粉尘 (G₅)

迁建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密闭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合并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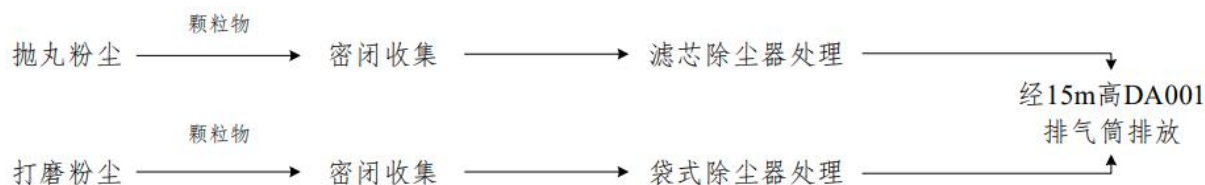


图 4-1 抛丸、打磨工段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技术可行性

密闭空间风量计算：密闭空间所需的风量按照换气次数进行核算。换气次数是风量 Q (m^3/h) 与通风房间的体积 V (m^3) 的比值，换气次数 $n=Q/V$ (次/h)，通风量 $Q=nV$ (m^3/h)。

表 4-6 项目密闭空间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操作区域规格 m			房体体积 m^3	房体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m^3/h
	长	宽	高				
抛丸房	3	3	5	45	1	80	3600
打磨房	2	2	3	12	1	75	90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抛丸房、打磨房废气理论所需风量为 $4500\text{m}^3/\text{h}$ ，考虑到安全风量与风机风量损失等因素，风量最终确定为 $5000\text{m}^3/\text{h}$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

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迁建项目抛丸粉尘治理设施采用“滤芯除尘器”，打磨粉尘治理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本项目设置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无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排气筒设置15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②经济可行性

迁建项目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一次性投入约为15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滤芯更换、布袋更换)约2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可见该废气治理实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因此迁建项目抛丸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2) 焊接烟尘(G₂)

迁建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集气罩收集效率6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5%)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4-2 焊接工段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 技术可行性

焊接工段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2m，距焊接工段出口 0.12m，罩口平均风速为 1.5~2.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 = 678.2 \sim 1130.4 \text{m}^3/\text{h}$ ；焊接工段共设置两个集气罩，理论最大风量为 $2261 \text{m}^3/\text{h}$ ，考虑到风机风量损失与管道风量损失，总风量定为 $3000 \text{m}^3/\text{h}$ 相比较合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

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袋式除尘器装置优点主要为：构造简单，造价低；投资少，回收效率高；运行效果好；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

焊接工段采取的袋式除尘工艺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对应工段所推荐的治理措施，故技术可行。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文件，焊接烟尘采取袋式除尘工艺的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本项目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5%，在合理范围内。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焊接烟尘治理措施可行。

② 经济可行性

焊接烟尘配套袋式除尘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6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布袋更换）约 0.8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可见该废气治理实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因此迁建项目焊接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袋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进入挂有一定数量滤袋的袋室后，被滤袋纤维过滤。随着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粉尘层。此时，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其除尘机理为含尘气体通过粉尘层与滤料时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与静电等作用，使粉尘得到捕集。当粉尘层加厚，压力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需要进行清灰。清灰后压力降低，但仍有一部分粉尘残留在滤袋上，在下一个过滤周期开始时，起良好的捕尘作用。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分离。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粒径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落入灰斗；携带烟尘的气体通过滤料时，细小粉尘被阻留在滤料上，气体通过滤料，从而尘气分离，使含尘气体得到净化。

1.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7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切割下料	G ₁	颗粒物	0.0033	/	/	/	/	/	无组织 间歇 2240h/a	/	119.460841 31.464620
机加工	G ₂	颗粒物	定性不定量	/	/	/	/	/	无组织 间歇 2240h/a	/	119.460999 31.464718
氩弧焊	G ₃	颗粒物	0.004	/	/	/	/	/	无组织 间歇 2240h/a	/	119.460927 31.464736
抛丸	G ₄	颗粒物	0.438	密闭收集	95	滤芯除尘器	9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可行	DA001 间歇 600h/a	一般排放口	119.460566 31.464712
打磨	G ₅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				
下料	G ₆	颗粒物	定性不定量	/	/	/	/	/	无组织 间歇 2240h/a	/	119.460958 31.464612
焊接	G ₇	颗粒物									

表 4-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5000	颗粒物	138.7	0.694	0.416	(抛丸)滤芯除尘 (打磨)袋式除尘	95%	6.94	0.035	0.021	20	1.0	间歇排放 600h/a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位置			年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下料	颗粒物	0.0033	/	加强车间通风	0.0033	0.0015
	机加工	颗粒物	定性不定量		加强车间通风	定性不定量	
	焊接	颗粒物	0.0092	/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处理	0.004	0.0018
	抛丸、打磨 (未捕集)	颗粒物	0.022	/	加强车间通风	0.022	0.01
	精品车间废气	颗粒物	规模较小 定性不定量		加强车间通风	/	
合计	车间(颗粒物)	0.0345	/	设置相关措施并加强 车间通风	0.0293	0.013	

1.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DA001 排气筒：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密闭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合并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0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6.94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0	1.0	达标

2、厂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污染源参数

表 4-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 名称	坐标(°)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 (m)		污染物	排放 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面积	有效高度			
1 号 生产 车间	119.460850	31.464789	2.85	4120.43 (66*62.4)	11	颗粒物	0.013	kg/h

（2）项目参数

本次分析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污染物预测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C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3 C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1 号生产车间	颗粒物 (PM_{10})	450	6.108

(4) 估算结果

表 4-14 厂界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① (mg/m^3)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厂界	浓度			
颗粒物	西厂界	0.0052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注：①同一厂界最大贡献值=各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值之和。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的最大贡献值小于边界浓度限值，即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该地区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CO 达标，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技术成熟、可行的袋式除尘、滤芯除尘工艺，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环保措施主要为袋式除尘器。

正常工况下，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即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7.5%，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

表 4-1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名 称	设施	频次	持续 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滤芯除尘器	1 次/年	<1h	颗粒物	72.87	0.364	0.364	20	1.0	超标
	袋式除尘器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

(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厂房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选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4-16，计算结果见下表4-17。

表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1号生产车间	颗粒物	1.9	400	0.01	1.85	0.78	0.45	36.22	0.013	0.562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以 1 号生产车间作为主要生产区域，2 号生产车间作为仓储区域，且 1 号生产车间、2 号生产车间已作完全隔断。项目以 1 号生产车间外扩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废水

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评价时水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分析，污染物浓度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水浓度进行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

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迁建项目用水定额参照 100L/（人·d）进行计算。迁建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280d，核算生活用水量为 84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672t/a。类比同类型项目及参照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COD≤400mg/L、SS≤3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浓度（COD≤350mg/L、SS≤300mg/L、NH₃-N≤25mg/L、TN≤35mg/L、TP≤3mg/L）。

2.2 废水处理方案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3 废水排放情况

迁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	672	化粪池	/	672	/	672	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69		350	0.235	40	0.027	
	SS	350	0.235		300	0.202	10	0.007	
	氨氮	30	0.02		25	0.017	3	0.002	
	TN	40	0.027		35	0.023	10	0.007	
	TP	5	0.003		3	0.002	0.3	0.0002	

表 4-19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672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COD	350	0.235		450	
						SS	300	0.202		400	
						NH ₃ -N	25	0.017		30	
						TN	35	0.023		45	
						TP	3	0.002		6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目前两期均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目前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量为 8 万 m³/d，余量 1.8 万 m³/d。

① 水量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72m³/a (2.4m³/d)，占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13%，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存在余量接纳迁建项目的生活污水。

② 水质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排放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 和 TN，均为常规指标，

水质简单，经污水源强及治理效果综合分析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且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③ 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迁建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迁建项目可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对纳污水体芜太运河的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噪声产生情况

迁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卷板机、车床、氩弧焊机、抛丸房、打磨房、空压螺杆机、风机等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在75~8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表4-20、表4-21。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A)}$ 。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0 迁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3	-70.7	2.8	1.2	85	隔声、减震	2240
2	空压螺杆机	2	-56.8	15.8	1.2	83	隔声、减震	224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中心原点（0，0，0）。

表 4-21 迁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N ₁	1号生产车间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2	82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效果≥25dB（A）	-4.6	-12.7	1.2	4.1	68.5	600	15~20	27.5	1
		锯床	1	82		4.2	10.5	1.2	10.2	67.8	600	15~20	27.3	1
N ₂	1号生产车间	剪板机	1	80		-23.9	-13	1.2	23.4	66.0	1400	15~20	25.0	1
		卷板机	2	78		-20.6	4.3	1.2	9.2	64.1	1400	15~20	23.1	1
		折板机	1	78		-16.8	-8.9	1.2	16.3	64.1	1400	15~20	23.1	1
		不锈钢滤芯打折机	2	80		-17.6	-13.5	1.2	17.1	66.1	1400	15~20	25.1	1
N ₃	1号生产车间	车床	1	78		-58.1	5.9	1.2	7.6	64.2	1500	15~20	23.2	1
		钻床	1	82		-51.1	5.7	1.2	7.8	68.2	1500	15~20	27.2	1
N ₄	1号生产	自动氩弧焊机	6	85		-36.2	-11	1.2	24.5	71.0	2000	15~20	30.0	1

	车间	焊缝压力机	1	82		-27.5	4.3	1.2	9.2	68.1	2000	15~20	27.1	1
		不锈钢滤芯焊机	2	80		-35.7	-4.6	1.2	18.1	66.1	2000	15~20	25.1	1
		不锈钢滤芯碰焊机	2	80		-29	8.7	1.2	4.8	66.4	2000	15~20	25.4	1
N ₅	1号生产车间	抛丸房	1	80		-63.2	-13.8	1.2	6.1	66.3	600	15~20	25.3	1
N ₆	精品车间5F	放料机	1	82		-38.5	32.1	1.2	6.6	72.5	20	15~20	31.5	1
N ₇	精品车间5F	滤芯切边机	1	78		-33.6	29.5	1.2	7.3	68.5	20	15~20	27.5	1
		滤布打折机	1	80		-30.1	30.3	1.2	8.1	70.4	20	15~20	29.5	1
N ₈	精品车间5F	超声波中缝焊接机	1	82		-25.7	29.3	1.2	7.1	72.5	20	15~20	31.5	1
		滤芯端盖热熔焊接机	1	78		-20.4	31.1	1.2	5.4	68.5	20	15~20	27.5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中心原点（0，0，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卷板机、氩弧焊机、空压螺杆机等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20、表 4-21。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 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75~85dB(A)；
- ② 噪声源均为室内固定声源；
- ③ 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3.1	36.9	54.5	45.3
标准	昼间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有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

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及危险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迁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砂纸、一般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布袋、废滤芯、除尘灰、生活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编码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S ₁ 、S ₂ S ₃ 、S ₇ S ₈	废边角料	切割下料 剪板折弯 机加工	钢	固态	√	通则 4.2a
2	S ₄ 、S ₉	焊渣	氩弧焊 焊接	钢	固态	√	通则 4.2a
3	S ₅	废钢丸	抛丸	钢	固态	√	通则 4.2a
4	S ₆	废砂纸	打磨	砂纸	固态	√	通则 4.2a
5	/	一般废包材	原料使用	塑料	固态	√	通则 4.2m
6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液压油	固态	√	通则 4.2m
7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有机物	液态	√	通则 4.1c
8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粉尘	固态	√	通则 4.31
9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铁	固态	√	通则 4.31
10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固态	√	通则 4.3a
1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备注：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m 表示“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1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迁建项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	危险
----	------	------	----	------	------	------	----

						危废	特性
1	废边角料	切割下料 剪板折弯 机加工	固态	钢	/	否	/
2	焊渣	氩弧焊 焊接	固态	钢	/	否	/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否	/
4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砂纸	/	否	/
5	一般废包材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否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I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I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粉尘	/	否	/
9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	否	/
10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否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4.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S₁、S₂、S₃、S₇、S₈）、焊渣（S₄、S₉）、废钢丸（S₅）、废砂纸（S₆）、一般废包材、废布袋、废滤芯、除尘灰，其中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砂纸、一般废包材、废布袋、废滤芯、除尘灰外售综合处理。

①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及企业提供资料，迁建项目废边角料年产生量 10t。

②焊渣：迁建项目焊渣产生量约占焊材使用量的 10%，焊渣年产生量 0.1t。

③废钢丸：类比同类型项目及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年产生量 0.2t。

④废砂纸：迁建项目使用抛光砂纸在打磨房内打磨，产生部分废砂纸。根据砂纸用量，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2t/a。

⑤一般废包材：类比同类型项目及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废包材年产生量 1t。

⑥废布袋：类比同类型项目及业主提供资料，废布袋年产生量 0.02t。

⑦废滤芯：类比同类型项目及业主提供资料，废滤芯年产生量 0.01t。

⑧除尘灰：根据上文物料平衡计算内容，除尘灰年产生量 0.4t。

(2)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废包装桶（HW08，900-249-08）

迁建项目涉及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桶包含部分有机物，因此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毒性/易燃性）。迁建项目年使用一桶液压油进行设备维护，废包装桶共 1 个，单桶重量约为 20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

②废液压油（HW08，900-218-08）

机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抗磨液压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需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毒性/易燃性）。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迁建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3）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工作日 280 天，核算得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4t/a。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迁建项目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352-001-09	10	切割下料 剪板折弯 机加工	固态	钢	/	每天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外售综合处理
2	焊渣		/	352-001-10	0.1	氩弧焊 焊接	固态	钢	/	每天	/	
3	废钢丸		/	352-001-09	0.2	抛丸	固态	钢	/	每天	/	
4	废砂纸		/	352-001-04	0.02	打磨	固态	纱纸	/	每天	/	
5	一般废包材		/	352-001-06	1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每天	/	
6	废布袋		/	352-001-01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粉尘	/	每年	/	
7	废滤芯		/	352-001-11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	每年	/	
8	除尘灰		/	900-999-9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每天	/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铁	液压油	每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 托资质单位处 置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I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8.4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迁建项目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 铁	液压油	每年	T, I	密闭封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I	密闭封存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新建1个10m²危险废物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合计产生量0.04t/a，每年委托处理一次，危废最大暂存量0.04t，预计所需占地面积1m²，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区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可行性。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应符合 GB 16297 的要求。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已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密封包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容器内，不易产生废气，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②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

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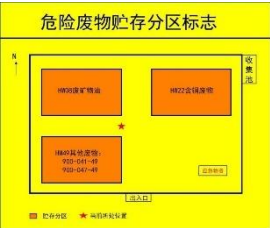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指由图形、数字、和文字等元素组合而成的标志，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表 4-2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		<p>1.设置位置 设置在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3 中的要求设置。</p>

		<p>(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和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6)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p>		<p>1.设置位置 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的要求设置。</p> <p>(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和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危险废物标签</p>		<p>1.设置位置 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p> <p>2.危险废物标签</p> <p>(1)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p> <p>(4)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制</p>

		<p>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和塑封等。</p> <p>(5)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p>检查和维护</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有无脱落、破损和脏污等影响信息识别的情形。</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迁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p>		

4.2、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迁建项目拟建设1处3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类比同类型行业一般固废房存储情况，一般固废房储存容量0.8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80%。因此，固废最大存储量为19.2t。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量为11.75t/a，每半年转运一次，固废在厂内最长储存时间为半年，最大存储量为5.9t，小于一般固废房的存储能力。因此，全厂固废暂存在已设置的一般固废房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运行管理成本约2万，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2)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成本约2万元，危险废物处置成本约0.5万元，具体可行性分析见表4-25内容。危险废物暂存间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土壤及地下水。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本项目车间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原料堆场、剪板折弯区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油类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 10^{-10}$ cm/s。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剪板折弯区等区域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类暂存区等区域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环境风险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对照风险导则附录B，迁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9 迁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抗磨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2	废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3	废包装桶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2	100	0.0002
Q 值合计					0.0002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涉及液压油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00276，即 Q<1。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原辅料的意外泄露、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0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油类暂存区、生产车间	抗磨液压油	泄漏 火灾 爆炸	贮存时泄露、高温高热形成火灾	原料桶破损泄露、高温高热	渗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泄漏	贮存时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贮存桶泄漏	泄漏	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加工区规范化设置及管理

项目建设时落实厂区防渗区域建设；生产过程中定期维护设备，降低其泄漏概率。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从源头控制危险物质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车间内需配备灭火器且制定相应的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2) 原辅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泄漏的原辅料需收集后按要求交由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协议。最早发现泄漏情形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告泄漏情况，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日常工作中也应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与检查，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消防水需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私自向水体环境排放。

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了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关键生产设施、工艺操作自动化程度较高，有报警及联锁制动装置，消防设施齐备、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2、应急物资：公司已配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包括事故发生时所使用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

3、排污口设置：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新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

4、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配备灭火器和消防沙。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了部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但是仍存在部分不足，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周边地表水环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即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如下：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不锈钢工业液体过滤净化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市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昆仑街道康安路7号
地理坐标	119度27分40.6秒, 31度27分52.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抗磨液压油：油类暂存区、生产车间；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设备故障时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油类物质遇高温高热形成火灾/爆炸等相关事故，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在落实各防渗区域建设，日常工作中也应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与检查，可从源头控制危险物质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各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区建设以及设备安装及调试，应从以下方面加强环境管理：

①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应包括环境保护的条款、施工过程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废水和废气等排放治理及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②应设置企业环保人员参与施工场地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意

识，杜绝人为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2) 运营期

本项目涉及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打磨等污染工序，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运营期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3.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4.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废气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废水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厂处理，定期进行监测。
噪声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区域，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 2.较大的噪声源如切割机、剪板机、氩弧焊机等，须加强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 3.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固废处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出。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的登记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报排污登记。

表 4-33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	颗粒物	4(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TP、TN	1	1次/年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4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后以排污许可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8.3 应急监测计划

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各污染物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迁建项目新建1处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外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原料仓库及剪板折弯区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油类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落实各防渗区域建设，日常工作中也应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与检查，可从源头控制危险物质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内容详见8.1章节。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目前，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厂界周围状况图；
- (3)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示意图；
- (5) 附图 5：本项目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 (6) 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7)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
- (3) 营业执照；
- (4) 备案证；
- (5) 土地证；
- (6) 北区（先导区）批复
- (7)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8) 华威接管证明；
- (9) 华威原有环保手续；
- (10)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21	/	0.021	+0.021
	无组织	颗粒物	0.0954	0.0954	/	0.0293	0.0954	0.0293	-0.0661
混合废水		水量	432	432	/	672	432	672	+240
		COD	0.017	0.017	/	0.027	0.017	0.027	+0.01
		SS	0.004	0.004	/	0.007	0.004	0.007	+0.003
		氨氮	0.0013	0.0013	/	0.002	0.0013	0.002	+0.0007
		TN	0.004	0.004	/	0.007	0.004	0.007	+0.003
		TP	0.0001	0.0001	/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24	24	/	10	24	10	-14
		焊渣	0.08	0.08	/	0.1	0.08	0.1	+0.02
		废钢丸	/	/	/	0.2	/	0.2	+0.2
		废砂纸	/	/	/	0.02	/	0.02	+0.02
		一般废包材	/	/	/	1	/	1	+1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废滤芯	/	/	/	0.01	/	0.01	+0.01

	除尘灰	0.311	0.311	/	0.4	0.311	0.4	+0.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即外排量。固体废物外排量对应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实现零排放。